

关于调整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从2023年3月2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增设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条款,并对基金合同、《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修改事项说明如下:

一、调低管理费、托管费的基本方案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60%/年调整为0.50%/年;本基金托管费率由0.20%/年调整为0.15%/年。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1、对“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修订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对“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修订

原表述为: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为: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原表述为: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为: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更新。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投资者可登录鹏扬基金网站(www.pyamc.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鹏扬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